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905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唐永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係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併為請求，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此有其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又原告起訴主張其遭到投資詐騙，而匯入被告申設之帳戶並遭領取事實，故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侵權行為而併為請求，此亦有起訴書、原告陳報之虎尾派出所報案單號等在卷足憑，由起訴事證尚堪認之侵權行為地為雲林縣虎尾鎮，至被告帳戶係在分行開設，且該詐騙款實際領取地亦不明，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經審認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玉瓊